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 語言版本及方式

為支持有效率的溝通及以環保利益著想，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其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的選擇。

緒言

為提高與股東溝通的效率、促進環境保護及節省印刷和郵寄費用，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及第2.07B條作出以下所述之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只收取英文印刷本、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 (2A)條及第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中、英文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以供股東能夠從以下方式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通訊之方式：(i) 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gentinghk.com）閱覽；或(ii)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填妥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直至股東通過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視情況而定）給予本公司合理書面通知止，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查閱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他們所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
3. 就選擇查閱網上版本並於回條上註明電郵地址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於向其他股東郵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同日按該等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一封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電郵通知。倘若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就該等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其百慕達股東登記冊或香港股東登記冊上（視情況而定）所示的股東地址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信函的印刷本。
4.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sec_genting@rbcdexia-is.net）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gentinghk.ecom@computershare.com.hk）（視情況而定），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或閱覽網上版本或希望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視情況而定）將盡快應其要求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費用全免。
6. 在按照上文第2及第3段所載安排發送或提供每份日後公司通訊時，本公司亦將同時發送中、英文版之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格（「申請表」），以通知股東備有公司通訊可供閱覽，及向股東說明其可透過填妥申請表並交回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視情況而定），以更改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
7. 本公司或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視情況而定）備有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可供索取；而兩個版本亦會在本

公司網站（www.genti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8. 本公司分別已透過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78 5700）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電話(852) 2862 8688）設立電話熱線服務，以供在百慕達股東登記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冊所存置的登記股東可在辦公時間內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述的建議安排。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一如上文第7段及第8段所述，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的安排。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經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
「百慕達股東登記冊」	指	存置於百慕達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之釋義，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股東登記冊」	指	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的本公司股東登記支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於百慕達股東登記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